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下稱「基金」)

致子基金 DWS 投資可轉債股東之通知

對於本子基金，以下變更將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I. 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修訂

1. 投資政策之統一調整作業

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已完成檢視，並將配合整體基金系列採用統一及標準化架構之計畫進行更新。

此次更新主要涉及投資政策規定之編排與釐清，包括投資目標之呈現方式、合格資產之說明、主要及附屬投資架構、衍生性商品之使用、適用限制、排除規定以及相關風險揭露。上述變更均與適用之法律架構及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相符。

本次修訂旨在提升投資政策揭露內容之清晰度、透明度及整體一致性。尤其是，修訂後之合格資產呈現方式將更清楚且完整地說明本子基金得投資之資產類別，並符合監理要求及既有市場慣例。

2. 投資政策及合格資產之修訂

本子基金之相關規定(尤其是投資目標與政策)將進行更新，以提升內容之清晰度及透明度。此外，亦將進行下列修訂：

- 合格投資之說明將予釐清，並使其與適用之法律架構一致。
- 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明文允許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50%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及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50%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同時維持現行對可轉換債券之最低曝險要求。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之投資上限將由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100%調降至 70%，而未評等債務證券之投資上限則將由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5%提高至 100%。
- 本子基金以歐元計價或針對歐元進行避險之淨資產比例，將由 95%提高至 100%。

-
- 附屬投資架構將予擴大及調整，包括就一項增列之資產類別明訂量化投資上限，以及修訂若干投資上限，具體如下：
 - 證券化工具(資產擔保證券(ABS)、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擔保房貸憑證(CMO))之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10%；
 - 危機債務證券之投資上限由最高 5%提高至最高 10%；以及
 - 刪除原先對中國大陸投資所設最高 20%之限制。

- 貨幣市場基金及 UCITS/UCI 之最高投資比例將由 5%提高至 10%。
- 有關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指數之使用，將以更清楚之方式說明，並於專節中載明允許使用之工具、目的及適用條件。
- 新增一項整合性規定，允許本子基金在明定之限額內，將最高 10%之淨資產投資於若干可能具有較高複雜程度或風險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之特定揭露事項將修訂如下：

自生效日起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第2019/2088號歐盟規則（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淨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SFDR第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求獲取收益及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而非參考任何指標進行管理。 在2010年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尤其包括股票、債務證券與憑證，以及貨幣市場工具、UCITS及其他UCI之單位、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中，至少5%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 70%投資於全球各地之實體所發行之可轉換債券、附認股權債券及類似之可轉換工具。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30%投資於不含轉換權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證券、股票、股票認股權證及參與憑證，但股票、股票認股權證及參與憑證之合計投資比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70%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 除各種類型之固定利息支付外，可轉換債券亦賦予持有人將該等債券轉換為相關公司股票之權利。附認股權債券則賦予持有人獲取利息及本金償還之權利，以及取得股票的權利—亦即除債券外，持有人可透過行使選擇權以取得股票。可轉換優先股通常包括可於日後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權利或義務，此類證券價格乃取決於股份價格的評估及利率變動等因素。 由於本子基金有可能在韓國註冊，因此適用下列投資限制：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 70%投資於非韓圀計價資產。
本子基金得將其全部淨資產投資於未評等債務證券，且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50%投資於混合型證券，以及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50%投資於新興市場。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係以歐元計價，或針對歐元進行避險。 本子基金得進行下列投資，且各項投資占本子基金淨資產之比例上限分別如下： - 證券化工具(資產擔保證券(ABS)、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擔保房貸憑證(CMO))：10% - 危機債務證券：10%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且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 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 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資訊外，下列規定亦適用於本子基金：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本子基金管理費中，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該部分管理費，將扣除所購入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且依情況而定，最高可全額扣除(差額法)。

依照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3.2節，本子基金得為投資策略之目的、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之目的，使用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遠期合約、期貨、權證及交換合約(包含信用違約交換及總報酬交換)。

本子基金使用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標的資產須為符合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合格投資，或為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當如上文所述使用總報酬交換以實施投資策略時，應注意下列說明：本子基金之淨資產用於總報酬交換之比例，亦即以總報酬交換之名目總額除以本子基金資產淨值所得出之比例，預計最高可達 30%，但視市況而定，在以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為目標以及符合投資人利益之下，也可能達到 60%。計算方式依 CESR/10-788 準則之規定。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有關總報酬交換之額外資訊可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的第 3.12 節「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使用」。選擇任何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時應遵守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選擇交易對手」一節所述之原則。有關交易對手之進一步資訊揭露於年報。關於總報酬交換之相關特殊風險考量，投資人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第 4.6 節「風險因素」，尤其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一節說明。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例如交換合約)，應與專門從事此類交易且至少具有Baa3(穆迪) / BBB-(標準普爾、惠譽)評等之金融機構訂立。

依2010年法律第44條第(1)項使用金融指數時，僅得使用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9條所定法律要件，以及符合ESMA就ETF及其他UCITS議題所發布之14/937號指引所定要件之指數。

此外，本子基金合計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可能具有較高複雜程度、波動性或風險之證券及金融工具。此類投資可能包括：

- 中國大陸之投資
- 商品(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交易產品及/或UCITS或其他UCI進行投資)
- 1:1憑證

為免疑義，任何單一投資組合部位若同時屬於上述一個以上類別者，於適用上述10%上限時僅計入一次。

其他規定

信用評等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證券評等等級之分類如下：

- 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標準普爾/惠譽：BBB-或更高等級；穆迪：Baa3或更高等級。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
- 危機債務證券：具有下列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標準普爾/惠譽：CC或更低等級，最低至C；穆迪：Ca。

倘若上述評等機構中有數家對於某證券分別給予不同評等，則將使用平均評等作為其評等分類。若某證券僅獲一個評等，則將採用該評等。

若證券無正式評等或未從評等機構獲得評等，將依據下列標準進行其評等分類：

- 1) 該證券將套用發行人評等，
- 2) 若無發行人評等可供使用，則該證券將被視為未予評等。

如於取得證券後發生任何違反本投資政策所載與證券信用評等相關限制之情事(包括信用評等遭調降)，本子基金應於六個月內改正該違反情事。僅於例外情況下，本子基金得持有違約債務證券，直至處分該等證券係屬可行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為止。

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擬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風險及風險管理

與投資本子基金有關之一般風險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揭露。

除該等風險外，投資本子基金前亦應考量下列特定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
-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危機、違約及/或未評等債務證券
- 投資於混合型證券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 3.10 節「考量永續風險」所述，管理公司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絕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II. 締約前揭露資訊之修訂

1.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一節將予更新，以增列一項排除規定：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

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此外，涉及核武器製造等活動之公司，如其註冊所在國並非《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不擴散條約》)之締約國，亦將予以排除。
---	--

2.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一節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尤其是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之製造、銷售及/或其他特定相關活動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3.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目標基金評估」一節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其涉及若干爭議性武器(尤其是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相關活動之情形符合相關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

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	--

4. 締約前揭露資訊範本亦將進行其他文字修訂，以提升內容之清晰度。該等修訂僅屬釐清性質，不會對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或 ESG 概況造成任何重大變更。

其他注意事項：

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與其他銷售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文件所述之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盧森堡，2026 年 8 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下稱「基金」)

致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股東之通知

對於本子基金，以下變更將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I. 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修訂

1. 投資政策之統一調整作業

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已完成檢視，並將配合整體基金系列採用統一及標準化架構之計畫進行更新。

此次更新主要涉及投資政策規定之編排與釐清，包括投資目標之呈現方式、合格資產之說明、主要及附屬投資架構、衍生性商品之使用、適用限制、排除規定以及相關風險揭露。上述變更均與適用之法律架構及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相符。

本次修訂旨在提升投資政策揭露內容之清晰度、透明度及整體一致性。尤其是，修訂後之合格資產呈現方式將更清楚且完整地說明本子基金得投資之資產類別，並符合監理要求及既有市場慣例。

2. 投資政策及合格資產之修訂

本子基金之相關規定(尤其是投資目標與政策)將進行更新，以提升內容之清晰度及透明度。此外，亦將進行下列修訂：

- 合格投資之說明將予釐清，並使其與適用之法律架構一致。
- 投資政策將予修訂，以明文允許本子基金得將其全部淨資產投資於混合型證券，同時維持現行對公司債務證券之最低曝險要求。
- 將增訂明確規定，要求本子基金之全部淨資產均以歐元計價或針對歐元進行避險。
- 附屬投資架構將予擴大及調整，包括就增列之資產類別明訂量化投資上限，以及修訂若干投資上限，具體如下：

 - 證券化工具之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20%；
 - 未評等債務證券之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10%；
 - 危機債務證券(包括違約債務證券在內)之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10%；
 - 新興市場之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49%；以及
 - 刪除對中國大陸投資所設最高 20%之限制。

- 有關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指數之使用，將以更清楚之方式說明，並於專節中載明允許使用之工具、目的及適用條件。
- 新增一項整合性規定，允許本子基金在明定之限額內，將最高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若干可能具有較高複雜程度或風險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本子基金之特定揭露事項將修訂如下：

自生效日起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第2019/2088號歐盟規則(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淨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SFDR第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追求超越績效指標之投資績效。 在2010年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尤其包括股票、債務證券與憑證，以及貨幣市場工具、UCITS及其他UCI之單位、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中，至少5%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 70%投資於全球各地之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務證券。 於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固定收益工具進行重整之過程中，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上市或未上市股票，惟投資比例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10%。此外，本子基金經理人亦得參與重整過程中或重整後進行之增資或其他公司行動(例如涉及可轉債或附認股權債券者)。 於極端市場情況下，本子基金經理人得偏離上述投資策略以避免發生流動性緊縮。本子基金得將全部淨資產暫時投資於 UCITS 指令許可之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儘管違約債務證券面臨較高之風險，包括信用、流動性、違約及市場風險等，但本子基金仍積極尋求違約債務證券之投資機會。此類證券之發行人可能未能履行其財務義務、進入破產程序或停止營運，且其收回本金或利息之可能性通常有限。此等證券雖因處於財務困境而可能提供較高之收益率，惟亦可能伴隨較高之損失風險。本子基金投資策略乃著眼於價值被低估之證券一旦復甦，在某種程度上即能掌握獲利機會。執行此項策略時，將審慎評估其風險及對本子基金風險概況之影響，並嚴格遵守下文所載違約證券之量化限制。 本子基金得將其全部淨資產投資於混合型證券。 本子基金之淨資產係以歐元計價，或針對歐元進行避險。 本子基金得進行下列投資，且各項投資占本子基金淨資產之比例上限分別如下：
- 證券化工具(資產擔保證券(ABS)、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擔保房貸憑證(CMO))：20% - 危機債務證券(包含違約債務證券)：10% - 未評等債務證券：10% - 新興市場：49%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且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 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 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資訊外，下列規定亦適用於本子基金：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本子基金管理費中，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該部分管理費，將扣除所購入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且依情況而定，最高可全額扣除(差額法)。

依照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3.2節，本子基金得為投資策略之目的、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之目的，使用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遠期合約、期貨、權證及交換合約(包含信用違約交換及總報酬交換)。

本子基金使用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標的資產須為符合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合格投資，或為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當如上文所述使用總報酬交換以實施投資策略時，應注意下列說明：本子基金之淨資產用於總報酬交換之比例，亦即以總報酬交換之名目總額除以本子基金資產淨值所得出之比例，預計最高可達 50%，但視市況而定，在以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為目標以及符合投資人利益之下，也可能達到 100%。計算方式依 CESR/10-788 準則之規定。然而，揭露預期槓桿水位之用意並非為了作為本子基金之額外曝險限額。

有關總報酬交換之額外資訊可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的第 3.12 節「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使用」。選擇任何總報酬交換之交易對手時應遵守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選擇交易對手」一節所述之原則。有關交易對手之進一步資訊揭露於年報。關於總報酬交換之相關特殊風險考量，投資人應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第 4.6 節「風險因素」，尤其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一節說明。

除第3.2節所載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般投資限制外，為確保遵守銷售國之適用法規，另應適用下列限制：

構成空頭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隨時具備充分之備兌保障，且僅得用於避險目的；任何該等避險交易均不得超過相關標的資產市值之100%。此外，本子基金投資於構成多頭部位但不具相應備兌保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貨幣避險工具)之比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40%。

依2010年法律第44條第(1)項使用金融指數時，僅得使用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9條所定法律要件，以及符合ESMA就ETF及其他UCITS議題所發布之14/937號指引所定要件之指數。

此外，本子基金合計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可能具有較高複雜程度、波動性或風險之證券及金融工具。此類投資可能包括：

- 中國大陸之投資
- 商品(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交易產品及/或UCITS或其他UCI進行投資)
- 1:1憑證

為免疑義，任何單一投資組合部位若同時屬於上述一個以上類別者，於適用上述10%上限時僅計入一次。

指標

本子基金係參考一支指標或數支指標之組合進行主動管理，關於指標之資訊，請見本子基金

之專屬表格。該指標管理者過去曾列名於ESMA之指標指數管理者公開名簿，但後來因指標規則不再適用英國之指標管理者，故已從該名簿中移除。然而在過渡期間，英國指標管理者所提供之指標即使未列於ESMA名簿中，仍可繼續使用之。

預期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大部分證券或其發行人均不屬於指標之成分。本子基金經理人將自行決定是否為了利用特定投資機會而投資於未納入指標之可轉讓證券。預期投資組合之權重配置未必與指標相近。相較於指標，本子基金之部位配置可能大幅偏離指標(例如投資於指標以外之標的，或使特定投資之配置權重低於或高於其在指標中之權重)，且實際投資自由度通常相對較高。該等偏離通常反映本子基金經理人對特定市場情勢之評估，而可能使本子基金相較於指標採取較具防禦性且較貼近指標之部位配置，或較為積極且偏離指標幅度較大之部位配置。儘管本子基金旨在創造超越指標之績效，其績效超越指標之潛在幅度仍可能因當時市場環境(例如波動較低之市場環境)及相對於指標之實際部位配置而受到限制。

其他規定

信用評等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證券評等等級之分類如下：

- 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標準普爾/惠譽：BBB-或更高等級；穆迪：Baa3或更高等級。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
- 危機債務證券：具有下列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標準普爾/惠譽：CC或更低等級，最低至C；穆迪：Ca。
- 違約債務證券：具有下列等級之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標準普爾/惠譽：D；穆迪：C。

倘若上述評等機構中有數家對於某證券分別給予不同評等，則將使用平均評等作為其評等分類。若某證券僅獲一個評等，則將採用該評等。

若證券無正式評等或未從評等機構獲得評等，將依據下列標準進行其評等分類：

- 1) 該證券將套用發行人評等，
- 2) 若無發行人評等可供使用，則該證券將被視為未予評等。

如於取得證券後發生任何違反本投資政策所載與證券信用評等相關限制之情事(包括信用評等遭調降)，本子基金應於六個月內改正該違反情事。僅於例外情況下，本子基金得持有超過適用上限之違約債務證券，直至處分該等證券係屬可行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為止。

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擬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風險及風險管理

與投資本子基金有關之一般風險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揭露。

除該等風險外，投資本子基金前亦應考量下列特定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
-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危機、違約及/或未評等債務證券
- 投資於證券化工具
- 投資於混合型證券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3.10節「考量永續風險」所述，管理公司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條款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II. 締約前揭露資訊之修訂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一節將予更新，以增列一項排除規定：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 油砂開採：5%(含)以上 -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 油砂開採：5%(含)以上 -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此外，涉及核武器製造等活動之公司，如其註冊所在國並非《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不擴散條約》)之締約國，亦將予以排除。

-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一節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尤其是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之製造、銷售及/或其他特定相關活動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3.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目標基金評估」一節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其涉及若干爭議性武器(尤其是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相關活動之情形符合相關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4. 締約前揭露資訊範本亦將進行其他文字修訂，以提升內容之清晰度。該等修訂僅屬釐清性質，不會對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或 ESG 概況造成任何重大變更。

其他注意事項：

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與其他銷售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文件所述之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盧森堡，2026 年 8 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下稱「基金」)

致子基金 DWS 投資歐洲精選股東之通知

對於本子基金，以下變更將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I. 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修訂

1. 投資政策之統一調整作業

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已完成檢視，並將配合整體基金系列採用統一及標準化架構之計畫進行更新。

此次更新主要涉及投資政策規定之編排與釐清，包括投資目標之呈現方式、合格資產之說明、主要及附屬投資架構、衍生性商品之使用、適用限制、排除規定以及相關風險揭露。上述變更均與適用之法律架構及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相符。

本次修訂旨在提升投資政策揭露內容之清晰度、透明度及整體一致性。尤其是，修訂後之合格資產呈現方式將更清楚且完整地說明本子基金得投資之資產類別，並符合監理要求及既有市場慣例。

2. 投資政策及合格資產之修訂

本子基金之相關規定(尤其是投資目標與政策)將進行更新，以提升內容之清晰度及透明度。此外，亦將進行下列修訂：

- 合格投資之說明將予釐清，並使其與適用之法律架構一致。
 - 附屬投資架構將予擴大，針對增列之資產類別明訂量化投資上限，包括：
 - 1：1 憑證之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20%；以及
 - 商品之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10%。
 - 債務證券之投資上限，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及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之合計投資上限，均將由本子基金淨資產之最高 25%調降至最高 20%，以符合本子基金之最低股票曝險要求。
-
- 有關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指數之使用，將以更清楚之方式說明，並於專節中載明允許使用之工具、目的及適用條件。
 - 新增一項整合性規定，允許本子基金在明定之限額內，將最高 10%之淨資產投資於若干可能具有較高複雜程度或風險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 將於子基金層級增列其他釐清性規定，包括增訂全球存託憑證(GDR)/美國存託憑證(ADR)之投資規定，明定相關曝險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20%，

並增訂信用評等架構。此外，為配合德國稅法之變更，與稅務相關之股權資本投資規定亦將更新，將相關不動產門檻由至少 75% 下調至至少 65%。

本子基金之特定揭露事項將修訂如下：

自生效日起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第2019/2088號歐盟規則(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淨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SFDR第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而非參考任何指標進行管理。 在2010年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尤其包括股票、債務證券與憑證，以及貨幣市場工具、UCITS及其他UCI之單位、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中，至少5%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可取得股票、債務證券、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股票認股權證、指數憑證、貨幣市場工具、UCITS 與其他 UCI 單位、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 80%投資於歐洲發行人之股票。歐洲發行人係指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會員國、英國或瑞士，或其股票於上述任一國家之受監管市場掛牌交易之公司。 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 75%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聚焦歐洲」(Focus Europe)一詞係指本子基金投資策略乃聚焦投資於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之公司，且該等公司預期可自旨在提升歐洲競爭力及策略自主性之各項倡議而受惠。公司之選擇完全由本子基金經理人自行裁量決定，且無任何預先設定之產業或地理配置限制。由於本子基金具備主題型及仰賴經理人自由裁量之特性，其投資組合之分散程度可能較低，且可能集中於特定公司、國家及產業，通常僅包含相對較少之個別投資標的，且部分持有部位之權重可能較高，從而可能較其他歐洲股票型基金承受較高之特定市場風險。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20%投資於債務證券。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不計入此項上限。 本子基金得進行下列投資，且各項投資占本子基金淨資產之比例上限分別如下：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10% - 1：1憑證：20% - 商品(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交易產品及/或UCITS或其他UCI進行投資)：10% - 專項資金債券：10%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且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2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在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及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規定所允許之範圍內，本子基金得透過於經認可之交易所及市場掛牌之全球存託憑證(GDR)，或透過由國際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ADR)，取得對標的證券之曝險，最高以本子基金淨資產之20%為上限。如存託憑證中內嵌衍生性商品，則該等衍生性商品須符合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以及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2條及第10條所載之規定。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之股份。

若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資訊外，下列規定亦適用於本子基金：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本子基金管理費中，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該部分管理費，將扣除所購入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且依情況而定，最高可全額扣除(差額法)。

依照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3.2節，本子基金得為投資策略之目的、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之目的，使用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遠期合約、期貨、權證及交換合約(包含信用違約交換)。

除第3.2節所載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般投資限制外，為確保遵守銷售國之適用法規，另應適用下列限制：

構成空頭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隨時具備充分之備兌保障，且僅得用於避險目的；任何該等避險交易均不得超過相關標的資產市值之100%。此外，本子基金投資於構成多頭部位但不具相應備兌保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貨幣避險工具)之比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40%。

本子基金使用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標的資產須為符合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合格投資，或為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依2010年法律第44條第(1)項使用金融指數時，僅得使用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9條所定法律要件，以及符合ESMA就ETF及其他UCITS議題所發布之14/937號指引所定要件之指數。

此外，本子基金合計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可能具有較高複雜程度、波動性或風險之證券及金融工具。此類投資可能包括：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
- 未評等債務證券
- 混合型證券
- 中國大陸之投資

為免疑義，任何單一投資組合部位若同時屬於上述一個以上類別者，於適用上述10%上限時僅計入一次。

其他規定

信用評等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證券評等等級之分類如下：

- 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標準普爾/惠譽：BBB-或更高等級；穆迪：Baa3或更高等級。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

倘若上述評等機構中有數家對於某證券分別給予不同評等，則將使用平均評等作為其評等分類。若某證券僅獲一個評等，則將採用該評等。

若證券無正式評等或未從評等機構獲得評等，將依據下列標準進行其評等分類：

- 1) 該證券將套用發行人評等，
- 2) 若無發行人評等可供使用，則該證券將被視為未予評等。

如於取得證券後發生任何違反本投資政策所載與證券信用評等相關限制之情事(包括信用評等遭調降)，本子基金應於六個月內改正該違反情事。僅於例外情況下，本子基金得持有違約債務證券，直至處分該等證券係屬可行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為止。

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擬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德國部分免稅規定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股票型基金)，除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限制外，本子基金至少51%之總資產(按本子基金之資產價值計算，不計入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6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超過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 條之標準。

風險及風險管理

與投資本子基金有關之一般風險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揭露。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3.10節「考量永續風險」所述，管理公司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條款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II. 締約前揭露資訊之修訂

1.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一節將予更新，以增列一項排除規定：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此外，涉及核武器製造等活動之公司，如其註冊所在國並非《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不擴散條約》)之締約國，亦將予以排除。

2.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一節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尤其是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之製造、銷售及/或其他特定相關活動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3.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目標基金評估」一節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其涉及若干爭議性武器(尤其是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相關活動之情形符合相關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4. 締約前揭露資訊範本亦將進行其他文字修訂，以提升內容之清晰度。該等修訂僅屬釐清性質，不會對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或 ESG 概況造成任何重大變更。

其他注意事項：

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與其他銷售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文件所述之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盧森堡，2026 年 8 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下稱「基金」)

致子基金 DWS 投資全球神農股東之通知

對於本子基金，以下變更將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I. 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修訂

1. 投資政策之統一調整作業

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已完成檢視，並將配合整體基金系列採用統一及標準化架構之計畫進行更新。

此次更新主要涉及投資政策規定之編排與釐清，包括投資目標之呈現方式、合格資產之說明、主要及附屬投資架構、衍生性商品之使用、適用限制、排除規定以及相關風險揭露。上述變更均與適用之法律架構及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相符。

本次修訂旨在提升投資政策揭露內容之清晰度、透明度及整體一致性。尤其是，修訂後之合格資產呈現方式將更清楚且完整地說明本子基金得投資之資產類別，並符合監理要求及既有市場慣例。

2. 投資政策及合格資產之修訂

本子基金之相關規定(尤其是投資目標與政策)將進行更新，以提升內容之清晰度及透明度。此外，亦將進行下列修訂：

- 合格投資之說明將予釐清，並使其與適用之法律架構一致。
- 附屬投資架構將予擴大，針對增列之資產類別明訂量化投資上限，包括：
 - 1：1 憑證之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20%；
 - 商品之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10%；以及
 - 新興市場之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30%。
- 貨幣市場基金及 UCITS/UCI 之最高投資比例將由 5%提高至 10%。
- 有關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指數之使用，將以更清楚之方式說明，並於專節中載明允許使用之工具、目的及適用條件。
- 新增一項整合性規定，允許本子基金在明定之限額內，將最高 10%之淨資產投資於若干可能具有較高複雜程度或風險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 有關全球存託憑證(GDR)/美國存託憑證(ADR) 投資之揭露將予釐清，明定本子基金透過該等工具取得之曝險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將於子基金層級增列其他釐清性規定，包括增訂信用評等架構。

- 為配合德國稅法之變更，與稅務相關之股權資本投資規定將予更新，將相關不動產門檻由至少 75%下調至至少 65%。

本子基金之特定揭露事項將修訂如下：

自生效日起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第2019/2088號歐盟規則(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而非參考任何指標進行管理。 在2010年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尤其包括股票、債務證券與憑證，以及貨幣市場工具、UCITS及其他UCI之單位、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 70%投資於以農業為主要業務活動或自農業獲利之全球各地實體所發行之股票、股票憑證、可轉換債券、附認股權債券(其所附認股權證以有價證券為標的)、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及股票認股權證。相關公司之業務涵蓋多層次的食品價值鏈，包括從事農產品栽培、採收、規劃、生產、加工、相關服務及配銷之公司(林業及農業公司；工具及農業機械製造商；葡萄酒與肉品之生產及加工業者、牛隻飼養業者等食品業公司；超市及化學公司)。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30%投資於不符合前項規定之全球各地實體所發行之股票、股票憑證、可轉換債券、附認股權債券(其所附認股權證以有價證券為標的)、參與憑證及股利權憑證。 本子基金得進行下列投資，且各項投資占本子基金淨資產之比例上限分別如下：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10% - 中國大陸之投資：20% - 1：1憑證：20% - 商品(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交易產品及/或UCITS或其他UCI進行投資)：10% - 新興市場：30% - 專項資金債券：10%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且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在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及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1)項規定所允許之範圍內，本子基金得透過於經認可之交易所及市場掛牌之全球存託憑證(GDR)，或透過由國際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ADR)，取得對標的證券之曝險，最高以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20%為上限。如存託憑證中內嵌衍生性商品，則該等衍生性商品須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41 條第(1)項以及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2 條及第 10 條所載之規定。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之股份。

若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資訊外，下列規定亦適用於本子基金：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本子基金管理費中，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該部分管理費，將扣除所購入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且依情況而定，最高可全額扣除(差額法)。

依照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3.2節，本子基金得為投資策略之目的、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之目的，使用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遠期合約、期貨、權證及交換合約(包含信用違約交換)。

本子基金使用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標的資產須為符合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合格投資，或為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除第3.2節所載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般投資限制外，為確保遵守銷售國之適用法規，另應適用下列限制：

構成空頭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隨時具備充分之備兌保障，且僅得用於避險目的；任何該等避險交易均不得超過相關標的資產市值之100%。此外，本子基金投資於構成多頭部位但不具相應備兌保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貨幣避險工具)之比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40%。

依2010年法律第44條第(1)項使用金融指數時，僅得使用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9條所定法律要件，以及符合ESMA就ETF及其他UCITS議題所發布之14/937號指引所定要件之指數。

此外，本子基金合計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可能具有較高複雜程度、波動性或風險之證券及金融工具。此類投資可能包括：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
- 未評等債務證券
- 混合型證券

為免疑義，任何單一投資組合部位若同時屬於上述一個以上類別者，於適用上述10%上限時僅計入一次。

其他規定

信用評等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證券評等等級之分類如下：

- 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標準普爾/惠譽：BBB-或更高等級；穆迪：Baa3或更高等級。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

倘若上述評等機構中有數家對於某證券分別給予不同評等，則將使用平均評等作為其評等分類。若某證券僅獲一個評等，則將採用該評等。

若證券無正式評等或未從評等機構獲得評等，將依據下列標準進行其評等分類：

- 1) 該證券將套用發行人評等，
- 2) 若無發行人評等可供使用，則該證券將被視為未予評等。

如於取得證券後發生任何違反本投資政策所載與證券信用評等相關限制之情事(包括信用評等遭調降)，本子基金應於六個月內改正該違反情事。僅於例外情況下，本子基金得持有違約債務證券，直至處分該等證券係屬可行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為止。

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擬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德國部分免稅規定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股票型基金)，除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限制外，本子基金至少51%之總資產(按本子基金之資產價值計算，不計入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6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超過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指令第50條之標準。

風險及風險管理

與投資本子基金有關之一般風險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揭露。

除該等風險外，投資本子基金前亦應考量下列特定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
- 投資於中國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3.10節「考量永續風險」所述，管理公司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條款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场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II. 締約前揭露資訊之修訂

1.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一節將予更新，以增列一項排除規定：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此外，涉及核武器製造等活動之公司，如其註冊所在國並非《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不擴散條約》)之締約國，亦將予以排除。

2.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一節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尤其是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之製造、銷售及/或其他特定相關活動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3.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目標基金評估」一節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其涉及若干爭議性武器(尤其是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相關活動之情形符合相關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4. 締約前揭露資訊範本亦將進行其他文字修訂，以提升內容之清晰度。該等修訂僅屬釐清性質，不會對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或 ESG 概況造成任何重大變更。

其他注意事項：

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與其他銷售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文件所述之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盧森堡，2026 年 8 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下稱「基金」)

致子基金 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股東之通知

對於本子基金，以下變更將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I. 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修訂

1. 投資政策之統一調整作業

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已完成檢視，並將配合整體基金系列採用統一及標準化架構之計畫進行更新。

此次更新主要涉及投資政策規定之編排與釐清，包括投資目標之呈現方式、合格資產之說明、主要及附屬投資架構、衍生性商品之使用、適用限制、排除規定以及相關風險揭露。上述變更均與適用之法律架構及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相符。

本次修訂旨在提升投資政策揭露內容之清晰度、透明度及整體一致性。尤其是，修訂後之合格資產呈現方式將更清楚且完整地說明本子基金得投資之資產類別，並符合監理要求及既有市場慣例。

2. 投資政策及合格資產之修訂

本子基金之相關規定(尤其是投資目標與政策)將進行更新，以提升內容之清晰度及透明度。此外，亦將進行下列修訂：

- 合格投資之說明將予釐清，並使其與適用之法律架構一致。
- 附屬投資架構將予擴大及調整，包括就增列之資產類別明訂量化投資上限，以及修訂一項既有投資上限，具體如下：
 - 新興市場之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25%；
 -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25%；以及
 - 中國大陸投資上限由 20%調降至 15%。
- 有關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指數之使用，將以更清楚之方式說明，並於專節中載明允許使用之工具、目的及適用條件。
- 新增一項整合性規定，允許本子基金在明定之限額內，將最高 10%之淨資產投資於若干可能具有較高複雜程度或風險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 將於子基金層級增列其他釐清性規定，包括增訂信用評等架構。
- 為配合德國稅法之變更，與稅務相關之股權資本投資規定將予更新，將相關不動產門檻由至少 75%下調至至少 65%。

本子基金之特定揭露事項將修訂如下：

自生效日起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第2019/2088號歐盟規則(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淨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SFDR第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全球基礎建設」產業之公司，以追求其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而非參考任何指標進行管理。 在2010年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尤其包括股票、債務證券與憑證，以及貨幣市場工具、UCITS及其他UCI之單位、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中，至少10%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 70%投資於由「全球基礎建設」產業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其他股權證券及無實體權益工具。 基礎建設企業能在特定時間以特定成本，向特定群體提供不可或缺之產品或服務，且通常能長期維持此等特性。 基礎建設資產之策略性競爭優勢通常因替代供應商面臨高度進入障礙而受到保障。此等高度進入障礙可能以各種形式存在，包括： - 立法及/或法規施加的要求； - 自然障礙，例如規劃或環境限制，或土地之取得； - 新開發之高昂成本，例如道路興建成本； - 長期專屬特許權及客戶合約； - 規模經濟所帶來之效率，例如行銷或其他服務成本之降低。 此等高度進入障礙可保障該等基礎建設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因其所提供之服務(例如停車場、道路與通訊塔)通常僅能透過設置於客戶附近、規模較大且成本高昂之實體資產提供。此為基礎建設與其他產業間的重要區別。 本子基金經理人將社會基礎建設及經濟基礎建設加以區分。本子基金將更側重於後者。本子基金經理人所稱之「經濟基礎建設」，係指使用者願意付費使用之服務，例如運輸、天然氣、電力、水資源及通訊。由於該等資產規模龐大、成本高昂，且通常具有獨占性質，基礎建設歷來多由國家出資、興建、持有及營運。基礎建設包括： - 運輸(道路、機場、海港、鐵路)。 - 能源(天然氣與電力之輸送與配銷，以及發電)。 - 水資源(灌溉、飲用水、廢水處理)。 - 通信(廣播/行動通訊塔、衛星、光纖及銅纜)。 潛在投資範圍包括超過 400 檔股票，大致涵蓋全球所有上市基礎建設資產。

社會基礎建設包括例如醫療保健產業之公司(醫院、護理之家)。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30%投資於下列標的：

- a) 主要業務並非從事全球基礎建設產業之國際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其他權益證券及無實體權益工具；
- b) 由全球基礎建設產業之公司或由上述 a)項所述之發行人所發行，並以任何可自由兌換貨幣計價之債務證券、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

本子基金得進行下列投資，且各項投資占本子基金淨資產之比例上限分別如下：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10%
- 中國大陸之投資：15%
- 新興市場：25%
-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25%
- 專項資金債券：10%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且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資訊外，下列規定亦適用於本子基金：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本子基金管理費中，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該部分管理費，將扣除所購入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且依情況而定，最高可全額扣除(差額法)。

依照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3.2節，本子基金得為投資策略之目的、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之目的，使用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遠期合約、期貨、權證及交換合約(包含信用違約交換)。

本子基金使用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標的資產須為符合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合格投資，或為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除第3.2節所載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般投資限制外，為確保遵守銷售國之適用法規，另應適用下列限制：

構成空頭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隨時具備充分之備兌保障，且僅得用於避險目的；任何該等避險交易均不得超過相關標的資產市價之100%。此外，本子基金投資於構成多頭部位但不具相應備兌保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貨幣避險工具)之比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40%。

依2010年法律第44條第(1)項使用金融指數時，僅得使用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9條所定法律要件，以及符合ESMA就ETF及其他UCITS議題所發布之14/937號指引所定要件之指數。

此外，本子基金合計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可能具有較高複雜程度、波動性或風險之證券及金融工具。此類投資可能包括：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
- 未評等債務證券
- 混合型證券
- 商品(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交易產品及/或UCITS或其他UCI進行投資)
- 1:1憑證

為免疑義，任何單一投資組合部位若同時屬於上述一個以上類別者，於適用上述10%上限時僅計入一次。

其他規定

信用評等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證券評等等級之分類如下：

- 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標準普爾/惠譽：BBB-或更高等級；穆迪：Baa3或更高等級。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

倘若上述評等機構中有數家對於某證券分別給予不同評等，則將使用平均評等作為其評等分類。若某證券僅獲一個評等，則將採用該評等。

若證券無正式評等或未從評等機構獲得評等，將依據下列標準進行其評等分類：

- 1) 該證券將套用發行人評等，
- 2) 若無發行人評等可供使用，則該證券將被視為未予評等。

如於取得證券後發生任何違反本投資政策所載與證券信用評等相關限制之情事(包括信用評等遭調降)，本子基金應於六個月內改正該違反情事。僅於例外情況下，本子基金得持有違約債務證券，直至處分該等證券係屬可行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為止。

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擬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德國部分免稅規定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股票型基金)，除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限制外，本子基金至少51%之總資產(按本子基金之資產價值計算，不計入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6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超過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

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指令第50條之標準。

風險及風險管理

與投資本子基金有關之一般風險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揭露。

除該等風險外，投資本子基金前亦應考量下列特定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
- 投資於中國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3.10節「考量永續風險」所述，管理公司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條款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II. 締約前揭露資訊之修訂

1.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一節將予更新，以增列一項排除規定：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此外，涉及核武器製造等活動之公司，如其註冊所在國並非《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不擴散條約》)之締約國，亦將予以排除。
--	---

2.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一節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尤其是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之製造、銷售及/或其他特定相關活動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3.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目標基金評估」一節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其涉及若干爭議性武器(尤其是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相關活動之情形符合相關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4. 締約前揭露資訊範本亦將進行其他文字修訂，以提升內容之清晰度。該等修訂僅屬釐清性質，不會對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或 ESG 概況造成任何重大變更。

其他注意事項：

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與其他銷售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文件所述之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盧森堡，2026 年 8 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下稱「基金」)

致子基金 DWS 投資黃金貴金屬股票股東之通知

對於本子基金，以下變更將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I. 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修訂

1. 投資政策之統一調整作業

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已完成檢視，並將配合整體基金系列採用統一及標準化架構之計畫進行更新。

此次更新主要涉及投資政策規定之編排與釐清，包括投資目標之呈現方式、合格資產之說明、主要及附屬投資架構、衍生性商品之使用、適用限制、排除規定以及相關風險揭露。上述變更均與適用之法律架構及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相符。

本次修訂旨在提升投資政策揭露內容之清晰度、透明度及整體一致性。尤其是，修訂後之合格資產呈現方式將更清楚且完整地說明本子基金得投資之資產類別，並符合監理要求及既有市場慣例。

2. 投資政策及合格資產之修訂

本子基金之相關規定(尤其是投資目標與政策)將進行更新，以提升內容之清晰度及透明度。此外，亦將進行下列修訂：

- 合格投資之說明將予釐清，並使其與適用之法律架構一致。
 - 附屬投資架構將予擴大及調整，包括就一項增列之資產類別明訂量化投資上限，以及修訂一項既有投資上限，具體如下：
 - 新興市場之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25%；以及
 - 刪除應急可轉債(CoCos)之 10%投資上限。
 - 有關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指數之使用，將以更清楚之方式說明，並於專節中載明允許使用之工具、目的及適用條件。
-
- 新增一項整合性規定，允許本子基金在明定之限額內，將最高 10%之淨資產投資於若干可能具有較高複雜程度或風險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 將於子基金層級增列其他釐清性規定，包括增訂信用評等架構。
 - 為配合德國稅法之變更，與稅務相關之股權資本投資規定將予更新，將相關不動產門檻由至少 75%下調至至少 65%。

本子基金之特定揭露事項將修訂如下：

自生效日起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將透過投資於全球貴金屬產業之公司，以追求其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而非參考任何指標進行管理。 在2010年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尤其包括股票、債務證券與憑證，以及貨幣市場工具、UCITS及其他UCI之單位、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 70%投資於全球各地之實體所發行之股票，而該等實體之營收或獲利主要來自於黃金、白銀、白金及其他貴金屬之探勘、開採及加工。目標公司得從事探勘、開採、生產、加工或銷售活動。 此外，本子基金亦擬不時建立國際貴金屬市場之曝險部位(包括黃金、白銀、鉑金及白金之曝險部位)，最高以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25%為上限；惟前述 25%之額度亦得全數用於建立單一貴金屬之曝險部位。為此目的並於前述 25%之額度內，本子基金得依 2008 年條例取得以貴金屬指數及次指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以單一貴金屬為標的且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1 條第(34)項所定可轉讓證券要件之 ETF 及 1：1 憑證(包括交易所交易商品(ETC))。 本子基金不得承擔任何有關實體商品交割之義務。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30%投資於不符合前述規定之工具。 本子基金得進行下列投資，且各項投資占本子基金淨資產之比例上限分別如下：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10% - 中國大陸之投資：20% - 新興市場：25%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且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 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 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資訊外，下列規定亦適用於本子基金：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本子基金管理費中，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該部分管理費，將扣除所購入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且依情況而定，最高可全額扣除(差額法)。 依照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3.2節，本子基金得為投資策略之目的、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之目的，使用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遠期合約、期貨、權證及交換合約(包含信用違約交換)。 本子基金使用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標的資產須為符合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規定之

合格投資，或為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如流動資產係用以履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義務，則該等流動資產應計入前述70%之投資比例。

除第3.2節所載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般投資限制外，為確保遵守銷售國之適用法規，另應適用下列限制：

構成空頭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隨時具備充分之備兌保障，且僅得用於避險目的；任何該等避險交易均不得超過相關標的資產市值之100%。此外，本子基金投資於構成多頭部位但不具相應備兌保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貨幣避險工具)之比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40%。

依2010年法律第44條第(1)項使用金融指數時，僅得使用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9條所定法律要件，以及符合ESMA就ETF及其他UCITS議題所發布之14/937號指引所定要件之指數。

此外，本子基金合計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可能具有較高複雜程度、波動性或風險之證券及金融工具。此類投資可能包括：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
- 未評等債務證券
- 混合型證券

為免疑義，任何單一投資組合部位若同時屬於上述一個以上類別者，於適用上述10%上限時僅計入一次。

額外排除標準

本子基金經理人在作成投資決策時將檢視下列評估方法，並依據各自評估結果將公司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本子基金經理人使用一套專有的軟體工具來考量下列評估方法。

專有的軟體工具從一家或多家ESG資料提供者、公開來源及/或內部評估中獲取資料，以導出整體評估結果。若有發行人基於某一評估方法而遭排除時，本子基金即不得投資於該發行人。

下列評估方法及/或排除標準不適用於目標基金之投資。

規範爭議評估

規範爭議評估乃評估公司行為是否符合例如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標準及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等框架內之一般公認國際標準及負責任企業行為原則。該等標準及原則所涵蓋之議題包括但不限於侵犯人權、侵害勞工權益、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以及商業道德等。規範爭議評估係針對是否存在違反前揭國際標準之情事進行評估。在規範爭議評估中，發行人可能獲得六種評估結果之一，從「A」(最佳評估結果)至「F」(最差評估結果)不等。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有25%或以上之營收來自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項排除不適用於所募集資金係用於為環境及/或社會計畫提供(再)融資之專項資金債券)。此外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亦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本子基金未促進任何環境或社會特色，亦不追求永續投資目標。

根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第2019/2088號歐盟規則第7(1)條規定，就本子基金進行以下之揭露：由於投資政策未追求環境或社會特色，故本子基金經理人未就本金融商品另行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

以下係依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20年6月18日所頒布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之第2020/852號歐盟規則第7條規定所進行之揭露：本金融商品於進行投資時不會考量歐盟針對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所訂定之標準。

其他規定

信用評等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證券評等等級之分類如下：

- 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標準普爾/惠譽：BBB-或更高等級；穆迪：Baa3或更高等級。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

倘若上述評等機構中有數家對於某證券分別給予不同評等，則將使用平均評等作為其評等分類。若某證券僅獲一個評等，則將採用該評等。

若證券無正式評等或未從評等機構獲得評等，將依據下列標準進行其評等分類：

- 1) 該證券將套用發行人評等，
- 2) 若無發行人評等可供使用，則該證券將被視為未予評等。

如於取得證券後發生任何違反本投資政策所載與證券信用評等相關限制之情事(包括信用評等遭調降)，本子基金應於六個月內改正該違反情事。僅於例外情況下，本子基金得持有違約債務證券，直至處分該等證券係屬可行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為止。

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擬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德國部分免稅規定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股票型基金)，除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限制外，本子基金至少51%之總資產(按本子基金之資產價值計算，不計入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6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超過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 條之標準。

風險及風險管理

與投資本子基金有關之一般風險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揭露。

除該等風險外，投資本子基金前亦應考量下列特定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
- 投資於中國
- 投資於商品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3.10節「考量永續風險」所述，管理公司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條款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其他注意事項：

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與其他銷售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文件所述之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盧森堡，2026 年 8 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下稱「基金」)

致子基金 DWS 投資亞洲首選股東之通知

對於本子基金，以下變更將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I. 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修訂

1. 投資政策之統一調整作業

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已完成檢視，並將配合整體基金系列採用統一及標準化架構之計畫進行更新。

此次更新主要涉及投資政策規定之編排與釐清，包括投資目標之呈現方式、合格資產之說明、主要及附屬投資架構、衍生性商品之使用、適用限制、排除規定以及相關風險揭露。上述變更均與適用之法律架構及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相符。

本次修訂旨在提升投資政策揭露內容之清晰度、透明度及整體一致性。尤其是，修訂後之合格資產呈現方式將更清楚且完整地說明本子基金得投資之資產類別，並符合監理要求及既有市場慣例。

2. 關於評價日之變更

本子基金之評價日將變更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評價日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	盧森堡大公國之每個銀行營業日，同時亦須為香港交易所之交易日。

3. 投資政策及合格資產之修訂

本子基金之相關規定(尤其是投資目標與政策)將進行更新，以提升內容之清晰度及透明度。此外，亦將進行下列修訂：

-
- 合格投資之說明將予釐清，並使其與適用之法律架構一致。
 - 附屬投資架構將予擴大，針對增列之資產類別明訂量化投資上限，包括：
 - 1:1 憑證之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20%；以及
 - 商品之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20%。
 - UCITS/UCI 之最高投資比例將由 5%提高至 10%。

- 有關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指數之使用，將以更清楚之方式說明，並於專節中載明允許使用之工具、目的及適用條件。
- 新增一項整合性規定，允許本子基金在明定之限額內，將最高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若干可能具有較高複雜程度或風險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 將於子基金層級增列其他釐清性規定，包括進一步釐清投資目標、增訂全球存託憑證(GDR)/美國存託憑證(ADR)之投資規定，明定相關曝險最高不得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 40%，以及增訂信用評等架構。
- 為配合德國稅法之變更，與稅務相關之股權資本投資規定將予更新，將相關不動產門檻由至少 75% 下調至至少 65%。

本子基金之特定揭露事項將修訂如下：

自生效日起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第2019/2088號歐盟規則(下稱「SFDR」)第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雖然本子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但仍將其淨資產的某一最低限度比例投資於符合SFDR第2(17)條所定義之永續投資。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係追求超越績效指標之投資績效。 在2010年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尤其包括股票、債務證券與憑證，以及貨幣市場工具、UCITS及其他UCI之單位、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在此一類別中，至少3%之本子基金淨資產係符合SFDR第2(17)條定義之永續投資。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可取得股票、債務證券、可轉換債券及附認股權債券、參與憑證、股利權憑證及股票認股權證。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70%投資於在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主要業務活動位於亞洲(日本除外)的公司之股票。 若公司獲利或營收之主要來源為亞洲(日本除外)，則可視為主要業務活動位於亞洲(日本除外)。公司註冊地或主要業務活動為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中國大陸的企業視為亞洲(日本除外)公司。該等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可能在中國(包括深港通及滬港通)或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之受監管市場交易，且該市場定期營運，受到認可，對一般投資大眾開放。挑選股票時考量的層面如下： - 發行人於所屬產業中佔有優越的市場定位 - 財務比率健全合宜 - 優於一般水準、追求長期穩健獲利的企業管理 - 企業的策略性定位 - 以股東為中心的資訊發佈政策 因此，本子基金購買成果及/或股價表現相對整體市場可望優於平均的企業之股票。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30% 投資於不符合前述規定之全球各地實體所發行之股票。 由於本子基金有可能在韓國註冊，因此適用下列投資限制：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 70%

投資於非韓圓計價資產。

本子基金得進行下列投資，且各項投資占本子基金淨資產之比例上限分別如下：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10%
- 中國大陸之投資：20%
- 1：1憑證：20%
- 商品(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交易產品及/或UCITS或其他UCI進行投資)：20%
- 專項資金債券：10%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且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在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及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規定所允許之範圍內，本子基金得透過於經認可之交易所及市場掛牌之全球存託憑證(GDR)，或透過由國際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ADR)，取得對標的證券之曝險，最高以本子基金淨資產之40%為上限。如存託憑證中內嵌衍生性商品，則該等衍生性商品須符合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以及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2條及第10條所載之規定。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之股份。

若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UCI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資訊外，下列規定亦適用於本子基金：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本子基金管理費中，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該部分管理費，將扣除所購入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且依情況而定，最高可全額扣除(差額法)。

依照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3.2節，本子基金得為投資策略之目的、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之目的，使用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遠期合約、期貨、權證及交換合約(包含信用違約交換)。

本子基金使用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標的資產須為符合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合格投資，或為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除第3.2節所載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般投資限制外，為確保遵守銷售國之適用法規，另應適用下列限制：

構成空頭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隨時具備充分之備兌保障，且僅得用於避險目的；任何該等避險交易均不得超過相關標的資產市值之100%。此外，本子基金投資於構成多頭部位但不具相應備兌保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貨幣避險工具)之比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40%。

依2010年法律第44條第(1)項使用金融指數時，僅得使用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9條所定法律要件，以及符合ESMA就ETF及其他UCITS議題所發布之14/937號指引所定要件之指數。

此外，本子基金合計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可能具有較高複雜程度、波動性或風險之證券及金融工具。此類投資可能包括：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
- 未評等債務證券

－ 混合型證券

為免疑義，任何單一投資組合部位若同時屬於上述一個以上類別者，於適用上述10%上限時僅計入一次。

指標

本子基金係參考一支指標或數支指標之組合進行主動管理，關於指標之資訊，請見本子基金之專屬表格。該指標管理者過去曾列名於ESMA之指標指數管理者公開名簿，但後來因指標規則不再適用英國之指標管理者，故已從該名簿中移除。然而在過渡期間，英國指標管理者所提供之指標即使未列於ESMA名簿中，仍可繼續使用之。

預期本子基金所持有之大部分證券或其發行人均不屬於指標之成分。本子基金經理人將自行決定是否為了利用特定投資機會而投資於未納入指標之可轉讓證券。預期投資組合之權重配置未必與指標相近。相較於指標，本子基金之部位配置可能大幅偏離指標(例如投資於指標以外之標的，或使特定投資之配置權重低於或高於其在指標中之權重)，且實際投資自由度通常相對較高。該等偏離通常反映本子基金經理人對特定市場情勢之評估，而可能使本子基金相較於指標採取較具防禦性且較貼近指標之部位配置，或較為積極且偏離指標幅度較大之部位配置。儘管本子基金旨在創造超越指標之績效，其績效超越指標之潛在幅度仍可能因當時市場環境(例如波動較低之市場環境)及相對於指標之實際部位配置而受到限制。

其他規定

信用評等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證券評等等級之分類如下：

- － 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標準普爾/惠譽：BBB-或更高等級；穆迪：Baa3或更高等級。
-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

倘若上述評等機構中有數家對於某證券分別給予不同評等，則將使用平均評等作為其評等分類。若某證券僅獲一個評等，則將採用該評等。

若證券無正式評等或未從評等機構獲得評等，將依據下列標準進行其評等分類：

- 1) 該證券將套用發行人評等，
- 2) 若無發行人評等可供使用，則該證券將被視為未予評等。

如於取得證券後發生任何違反本投資政策所載與證券信用評等相關限制之情事(包括信用評等遭調降)，本子基金應於六個月內改正該違反情事。僅於例外情況下，本子基金得持有違約債務證券，直至處分該等證券係屬可行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為止。

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擬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德國部分免稅規定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股票型基金)，除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限制外，本子基金至少51%之總資產(按本子基金之資產價值計算，不計入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6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

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超過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 UCITS 指令第 50 條之標準。

風險及風險管理

與投資本子基金有關之一般風險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揭露。

除該等風險外，投資本子基金前亦應考量下列特定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
- 投資於中國
- 投資於商品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3.10節「考量永續風險」所述，管理公司及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條款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II. 締約前揭露資訊之修訂

1.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一節將予更新，以增列一項排除規定：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此外，涉及核武器製造等活動之公司，如其註冊所在國並非《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不擴散條約》)之締約國，亦將予以排除。
---	--

2.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一節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尤其是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之製造、銷售及/或其他特定相關活動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3.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目標基金評估」一節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其涉及若干爭議性武器(尤其是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相關活動之情形符合相關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4. 締約前揭露資訊範本亦將進行其他文字修訂，以提升內容之清晰度。該等修訂僅屬釐清性質，不會對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或 ESG 概況造成任何重大變更。

其他注意事項：

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與其他銷售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文件所述之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盧森堡，2026 年 8 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下稱「基金」)

致子基金 DWS 投資全球高股息股東之通知

對於本子基金，以下變更將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I. 公開說明書特別規定之修訂

1. 投資政策之統一調整作業

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已完成檢視，並將配合整體基金系列採用統一及標準化架構之計畫進行更新。

此次更新主要涉及投資政策規定之編排與釐清，包括投資目標之呈現方式、合格資產之說明、主要及附屬投資架構、衍生性商品之使用、適用限制、排除規定以及相關風險揭露。上述變更均與適用之法律架構及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相符。

本次修訂旨在提升投資政策揭露內容之清晰度、透明度及整體一致性。尤其是，修訂後之合格資產呈現方式將更清楚且完整地說明本子基金得投資之資產類別，並符合監理要求及既有市場慣例。

2. 投資政策及合格資產之修訂

本子基金之相關規定(尤其是投資目標與政策)將進行更新，以提升內容之清晰度及透明度。此外，亦將進行下列修訂：

- 合格投資之說明將予釐清，並使其與適用之法律架構一致。
 - 附屬投資架構將予擴大及調整，包括就一項增列之資產類別明訂量化投資上限，以及修訂一項投資上限，具體如下：
 - 新興市場之投資比例最高可達 30%；以及
 - 1：1 憑證投資上限由 10%調增至 20%。
 - 有關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指數之使用，將以更清楚之方式說明，並於專節中載明允許使用之工具、目的及適用條件。
-
- 新增一項整合性規定，允許本子基金在明定之限額內，將最高 10%之淨資產投資於若干可能具有較高複雜程度或風險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 有關全球存託憑證(GDR)/美國存託憑證(ADR) 投資之揭露將予釐清，明定本子基金透過該等工具取得之曝險最高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將於子基金層級增列其他釐清性規定，包括增訂信用評等架構。

- 為配合德國稅法之變更，與稅務相關之股權資本投資規定將予更新，將相關不動產門檻由至少 75%下調至至少 65%。

本子基金之特定揭露事項將修訂如下：

自生效日起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子基金促進環境及社會特色，並依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第 2019/2088 號歐盟規則(下稱「SFDR」)第 8(1)條規定進行商品申報。 本子基金之投資目標為追求長期資本增值。 本子基金採主動式管理，而非參考任何指標進行管理。 在2010年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子基金得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尤其包括股票、債務證券與憑證，以及貨幣市場工具、UCITS及其他UCI之單位、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子基金至少51%之淨資產係投資於與其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相符之資產。 有關本子基金所促進之環境與社會特色之進一步資訊以及所考量對永續性因素之主要不利影響，請見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本子基金至少將其淨資產之 70%投資於股票。本子基金亦得投資於預期可提供高於平均水準之股息殖利率的國際發行人之股票。 選擇股票時，下列標準將具有決定性重要性：高於市場平均水準之股息殖利率；股息殖利率及股息成長之持續性；過去及未來之盈餘成長；本益比。除上述標準外，亦將採用本子基金經理人之有效的選股流程。亦即，將分析公司的基本面資料，例如資產品質、管理能力、獲利能力、競爭地位及估值。上述各項標準之權重可能有所不同，且不一定須同時全部具備。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30%投資於不符合上述標準之工具。 本子基金得進行下列投資，且各項投資占本子基金淨資產之比例上限分別如下：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10% - 中國大陸之投資：20% - 1：1憑證：20% - 商品(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所交易產品及/或UCITS或其他UCI進行投資)：10% - 新興市場：30% - 專項資金債券：10% 本子基金得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且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對貨幣市場工具、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貨幣市場基金之投資及輔助性流動資產之持有部位(如下文所述)，合計將不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之30%。
本子基金最多得持有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倘若為市況不佳之特殊情況，則當情況所需且在顯然符合股東權益之情形下，可允許暫時持有超過20%之輔助性流動資產。 在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及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規定所允許之範圍內，本子基金得透過於經認可之交易所及市場掛牌之全球存託憑證(GDR)，或透過由國際金融機構所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ADR)，取得對標的證券之曝險，最高以本子基金淨資產之20%為上限。如存託憑證中內嵌衍生性商品，則該等衍生性商品須符合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以及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2條及第10條所載之規定。

本子基金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 10%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

若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 UCI 之股份，該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有可能偏離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例如，關於某些資產之資格或排除，或是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因此，目標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或限制可能明確允許投資於本子基金不允許之資產。然而，不得藉由投資於目標基金而規避本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載資訊外，下列規定亦適用於本子基金：當投資於與本子基金有關聯之目標基金時，本子基金管理費中，歸屬於該等目標基金股份之該部分管理費，將扣除所購入目標基金之管理費/單一行政管理費，且依情況而定，最高可全額扣除(差額法)。

依照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第3.2節，本子基金得為投資策略之目的、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避險之目的，使用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包括但不限於選擇權、遠期合約、期貨、權證及交換合約(包含信用違約交換)。

本子基金使用之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標的資產須為符合2010年法律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合格投資，或為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

除第3.2節所載有關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般投資限制外，為確保遵守銷售國之適用法規，另應適用下列限制：

構成空頭部位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隨時具備充分之備兌保障，且僅得用於避險目的；任何該等避險交易均不得超過相關標的資產市值之100%。此外，本子基金投資於構成多頭部位但不具相應備兌保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貨幣避險工具)之比例，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40%。

依2010年法律第44條第(1)項使用金融指數時，僅得使用符合2008年2月8日大公國條例第9條所定法律要件，以及符合ESMA就ETF及其他UCITS議題所發布之14/937號指引所定要件之指數。

此外，本子基金合計最高得將其淨資產之10%投資於可能具有較高複雜程度、波動性或風險之證券及金融工具。此類投資可能包括：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
- 未評等債務證券
- 混合型證券

為免疑義，任何單一投資組合部位若同時屬於上述一個以上類別者，於適用上述10%上限時僅計入一次。

其他規定

信用評等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證券評等等級之分類如下：

- 投資等級債務證券：標準普爾/惠譽：BBB-或更高等級；穆迪：Baa3或更高等級。
- 非投資等級債務證券：被評為低於投資等級之債務證券。

倘若上述評等機構中有數家對於某證券分別給予不同評等，則將使用平均評等作為其評等分類。若某證券僅獲一個評等，則將採用該評等。

若證券無正式評等或未從評等機構獲得評等，將依據下列標準進行其評等分類：

- 1) 該證券將套用發行人評等，
- 2) 若無發行人評等可供使用，則該證券將被視為未予評等。

如於取得證券後發生任何違反本投資政策所載與證券信用評等相關限制之情事(包括信用評等遭調降)，本子基金應於六個月內改正該違反情事。僅於例外情況下，本子基金得持有違約債務證券，直至處分該等證券係屬可行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為止。

證券融資交易

本子基金擬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所述之條件與範圍內使用證券融資交易。

德國部分免稅規定

為適用德國投資稅法之部分免稅規定(股票型基金)，除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限制外，本子基金至少51%之總資產(按本子基金之資產價值計算，不計入負債)將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交易或獲准或被納入其他組織性市場交易的股票，但以下除外：

- 投資基金之單位；
- 透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之股票；
- 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之單位，而該等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依法律條款或其投資條件，其至少65%之總資產係由不動產所組成，且倘前述公司、協會或資產池係適用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且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其配息係適用至少15%之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
- 在進行配息之範圍內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公司所發行之單位，但前述配息如適用15%之最低稅率且本子基金未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者除外；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超過10%之所得係直接或間接源自於下列公司所發行之單位：(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 公司之單位，且該公司係直接或間接持有下列公司之單位，且倘其所持有之下列公司單位之公平市值超過該等下列公司公平市值之10%者：(i)不動產公司或(ii)非不動產公司但(a)設於歐盟會員國或歐洲經濟區會員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或(b)設籍於第三國且無須繳納該設籍地至少15%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或經豁免繳納該等稅負。

就本投資政策而言以及依德國投資法(KAGB)之定義，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組織性市場係指受認可、對大眾開放且正確運作之市場。該等組織性市場亦符合UCITS指令第50條之標準。

風險及風險管理

與投資本子基金有關之一般風險已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揭露。

除該等風險外，投資本子基金前亦應考量下列特定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
- 投資於中國

永續風險之考量

如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中之第3.10節「考量永續風險」所述，管理公司及本子基金經理人於投資流程中將考量永續風險。

風險管理

本子基金係採用相對風險值法(VaR)以限制市場風險。

除本公開說明書「一般規定」之條款外，本子基金之潛在市場風險係以不包含衍生性商品之參考投資組合(「風險指標」)衡量之。

II. 締約前揭露資訊之修訂

1.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一節將予更新，以增列一項排除規定：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 對爭議性產業之暴露 涉及特定商業領域以及爭議性領域商業活動(下稱「爭議性產業」)之公司將依據其在該等爭議性產業所產生之總營收占比而進行排除。具體排除標準如下： a. 民用手槍或彈藥之製造及/或銷售：5%(含)以上 b. 菸草產品之製造：5%(含)以上 c. 油砂開採：5%(含)以上 d. 燃料煤開採及燃煤發電之營收占比達25%(含)以上之公司，以及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例如進一步擴張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具有燃料煤擴張計畫之公司乃係依據內部辨識方法進行排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所面臨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管理公司可決定暫時停止對個別公司/地理區域適用與煤炭有關之排除標準。 此外，涉及核武器製造等活動之公司，如其註冊所在國並非《不擴散核武器條約》(《不擴散條約》)之締約國，亦將予以排除。

2.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一節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對爭議性武器之暴露 若公司被辨識為涉及製造或銷售爭議性武器(尤其是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與生物武器)或其關鍵零組件之製造、銷售及/或其他特定相關活動者，該等公司將被排除在投資範圍以外。此外，此項排除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3. 「選擇投資標的以實現本金融商品所促進之各項環境或社會特色時採用之投資策略有哪些必備要素？」項下之「目標基金評估」一節將修訂如下：

生效日前	自生效日起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目標基金評估 評估目標基金時將針對其標的公司為之，僅當標的公司符合規範爭議評估之標準，且符合其涉及若干爭議性武器(尤其是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及/或化學武器與生物武器)相關活動之情形符合相關之暴露標準時，該等目標基金方符合投資資格。對於獲得規範爭議評估最差評級「F」之公司，可在特定門檻內允許對其進行投資。考量到容忍度門檻、資料供應商與方法論之多樣性、可取得之資料範圍以及目標基金投資組合之重新調整，本子基金可能會間接暴露於某些資產，而該等資產若係直接投資將被排除，又或該等資產之資料範圍有限或甚至無資料可用。

4. 締約前揭露資訊範本亦將進行其他文字修訂，以提升內容之清晰度。該等修訂僅屬釐清性質，不會對本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或 ESG 概況造成任何重大變更。

其他注意事項：

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重要資訊文件將於生效日起提供索閱，歡迎股東索取該等文件。經更新之公開說明書及重要資訊文件，以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與其他銷售資料，可向管理公司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經指定之支付代理機構索取。該等文件亦可在 www.dws.com/fundinformation 取得。

股東如不接受本文件所述之修訂，可於本項公告起一個月內向管理公司辦事處及(如適用)向公開說明書所列之支付代理機構，免費買回股份。

盧森堡，2026 年 8 月

DWS 投資(DWS Invest) SICAV

